

株洲驻外招商进展如何？ 20家企业项目达成意向合作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张敏 万巧云 谭茜君)本月,株洲·中国动力谷驻外招商工作正式启动,推进“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受益于此,最近半个月,来株洲考察洽谈的企业数量蹭蹭上涨。

这其中有哪些亮点项目?落地后可以给株洲带来什么好处?

20家企业达成意向合作

3个驻外招商联络处,分别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驻点精准招商。目前,3个驻外招商联络处共安排无锡新能源商会、深圳华强集团、华耀城集团、中美集团、深圳市北科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商协会代表来株洲实地考察。

截至上周,已经20家企业项目有意向签约落户株洲。其中,中美集团、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澳斯乳业有限公司已有明确投资意向,正与芦淞区、荷塘区及攸县洽商投资合作协议。北京鑫建华顺工贸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项目也拟落户株洲高新区,预计下个月将来株洲租赁厂房开工建设。

已上门对接50余家企业

除了来株洲考察,各驻地联络处招商人员,已主动上门对接50余家企业。4月19日上午,驻深圳招商联络处主任李迅带队,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毛锋会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驻上海联络处苏州组,与上海博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就投资20亿元的新能源物流车项目进行对接。该公司总经理张远鹏表示,下个月将来株洲考察。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驻深圳联络处还在与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对接,推动新能源水氢发动机汽车项目研究院落地株洲·中国动力谷。

据悉,水氢发电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燃料电池应用技术,在主供电、备用电源、应急电源上都有较大的应用潜力。最关键的是该项目不需要建设充电桩,是目前公认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之一。

“广州好媳妇”或与株洲县“联姻”

驻外招商要找到突破口,老乡的力量不可忽视。这也是我市实施“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工作的初衷之一。

比如上周来株洲考察的广州好媳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国,就是株洲人。据悉,广州好媳妇日用品有限公司是全国知名企业,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年产值4.5亿元。目前该公司正与我市积极对接洽谈,预计将落户株洲县。

记者获悉,去年起,我市深入落实“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2017年全年,株洲籍客商在株投资新签约项目共66个,合同引资额243.68亿元。



▲税法宣传书法大赛作品展览现场

书法为“媒”普税法

近日,炎陵县国税局联合县司法局、县书法家协会,在霞阳大道旁举办税法宣传书法大赛作品展览。现场,使用草书、隶书各类字体书写的“依法纳税,利国利民”“绿色崛起,税收助力”“税月恒久远,诚信永流传”等税收标语作品,吸引不少

群众关注。炎陵县国税局一位负责人介绍,将书法融入税收宣传,能带动大家学税法、守税法,从而依法纳税。

(记者 刘娟 通讯员 周新文 谢彬 摄影报道)

如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多名专家学者来株授课

本报讯(记者 杨如 通讯员 张坚煜 胡梦婕)昨天上午,我市举办2018年全国公共文化巡讲暨株洲市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培训班。来自全省13个市州文化系统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共计260多人参加。

此次培训为期3天,邀请了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国新,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巫志南,重庆社科院公共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彭泽明,云南省保山市文广新局调研员赵家

华等专家学者授课。株洲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也是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近年来,我市致力于文化强市建设工作,歌剧《英雄》全国扬名,示范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目前,我市有县级建成图书馆6个、文化馆8个,另有3个城区图书馆、1个文化馆正在新建,有望年内竣工。

艾艾贴,让你越艾越轻松

你还在因为生活而忧愁吗?你还在因为工作而烦恼吗?你是否身心俱疲,这时的你需要艾艾贴来缓解你的压力,让你充满活力。艾艾贴是艾灸产品的一种,它以“传承,弘扬,实用美”作为理念信条,它简单实用,符合现代人生活习惯的艾灸产品。它通过技术革新,让艾灸变得更方便、简单、高效,让人们更加容易接受!它承载着中国几千年的中医文化,不是发明而

是创新!什么才是市场需要的?创新!创新!创新!重要的事情说三遍!生活不能等待别人来安排,要自己去争取和奋斗,你总不枉在这世界上活了一场。有了这样的认识,也会给人自身注入一种强大的内在力量。我作为艾艾贴总经销商,现面向全国招商!你准备好了吗?准备好加入我们的团队,和我享受一样洒脱的生活了吗?机会就在这里!我们非常期望与欢迎你加入我们的团队,成为我们团队的一员。加入我们,凝心聚力共创美好未来!我是艾艾贴总经销商:刘佳联系电话:13715200943 微信:liujia278241751

注销公告

株洲恒健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请有关债权人于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清算组负责人:刘锋

声明

下列人员已与本社解除劳动合同,今后其一切活动均与本社无关:吴婷、谢伟、郭结媚、李斌、龙栋、郭甜、金进、周卓灵童、洪非、吉静。
特此声明。

株洲日报社
2018年4月26日

英烈保护法草案拟增加条款打击“精日”分子 美化侵略战争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法律委认为,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贯彻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鲜明的价值导向,总体上是成熟的,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亵渎英雄烈士,可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其中明确了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据悉,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近年来社会上个别个人身着二战时期日本军服拍照并通过网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需要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破坏纪念设施 可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阻断境外侵害英烈名誉信息传播

此外,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草案有利于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

在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时,与会委员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保护英雄烈士的鲜明价值导向,有利于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草案规定的英雄烈士纪念活动、纪念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等制度措施总体上是可行的,已经比较成熟。与会委员普遍赞成将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孟某在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拍摄侮辱亡灵的视频被拘留(资料图)



▲4名男子身着二战日军制服在上海四行仓库门口拍照(资料图)

短评

绝不让“民族败类”逍遥法外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对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进行二审,草案二审稿除了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外,还对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个别个人身着二战时期日本军服拍照并通过网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的行为作出了规定——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直以来,此类所谓“精日”分子备受公众鄙夷与斥责,如今立法对此类行为进行惩处,大快人心!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不缺乏英雄,亵渎英雄烈士、拿民族伤痛开玩笑的民族败类十分鲜见。然而,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所谓“精日”分子,却屡屡挑战民族尊严底线,从目前仍在网上发酵的“洁洁良”事件,到今年年初两青年身着侵华日军军装在南京紫金山抗战遗址摆拍合影,再到去年4名男子身着二战日军制服在上海四行仓库门口拍照……这些无知又无耻的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的行为,亵渎民族尊严、刺痛公众感情,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这样的行径虽都被相关部门及时惩处,却也暴露出个别民族身份认知错乱、价值观颠倒扭曲,忘干净了“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等根本问题。对于这样的个体和行为,除了严厉谴责和严肃教育外,更应当从法治层面明确界线、形成规范、严加惩处。对此,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有针对性增加规定,十分及时、必要,既明确了法律红线,更彰显了鲜明态度:对于亵渎英雄烈士、挑战民族底线、美化侵略战争的败类言行,绝不容许其逍遥法外。

我们相信,通过立法惩治民族底线的挑衅者,必定能严厉打击那些伤害民族情感的丑陋表演、纠正那些拿民族伤痛当玩笑的歪风邪气,引导形成捍卫英烈荣光、维护民族尊严的良好风气。

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

根据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草案明确,上海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上海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

贪官潜逃境外可被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修正草案拟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本次修改拟规定: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失信者”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草案增加规定,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并将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扩大到死刑案件。

此外,根据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